

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元旦春节 期间社会组织有关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社会组织领域各项工作，进一步引导、动员、凝聚社会力量，共同守护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全市社会组织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防控平稳转段

因时因势优化调整疫情防控策略，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的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前，我国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向“保健康、防重症”。全市社会组织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觉服务于疫情防控大局，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防疫工作部署要求落到实处，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各社会组织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安全隐患，

重点排查用电用气、消防安全、食品卫生、设施设备、对外服务等安全隐患，积极化解各种矛盾，确保自身安全稳定。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民办托幼机构、民办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型社会服务机构要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全力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三、积极帮扶困难群众

针对当前居民群众急难愁盼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生活、就医需求，全市各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专长，加强邻里互助，积极开展送医送药、心理疏导、老年人护理、儿童关爱等关心关爱服务，帮助困难群众度过难关。大力开展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积极配合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街道社区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广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为群众纾困解忧，为社会发展助力。

四、大力弘扬新风正气

着力转作风树新风，抓住“两节”特殊节点，倡导勤俭文明过节，反对餐饮浪费、铺张奢侈。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廉洁过节各项纪律要求，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围绕“文明出行我参与”“绿色环保我先行”“家风建设我带头”“传统文化我弘扬”等内容，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活动，树立文明新风尚，助力营造全社会参与、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抄送：各区（市）县民政部门。